

云南省病理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开展全省病理质量控制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各级医院：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病理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按照 2022 年省级质控中心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结合《云南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云卫公告[2012]2 号）的要求，经报请委医政医管局同意，云南省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将在“云南省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平台组织开展全省各级医院病理质控数据的收集填报工作，以便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全面了解我省医疗服务和病理质量管理现状，为下一步政策制定和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推动我省医疗服务和质量安全全面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填报范围

云南省各级医院。

二、数据上报内容

依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病理行业质控指标，各级医院病理科/室须逐月上报各医院及科室基本建设情况及各项质控数据，包括病理科建设和人员配置情况、标本外送情况、每月常规外检、细胞学、术中冰冻、免疫组化及分子病理检测数量、报告及时率、内部质控及外部质控合格情况等。目前暂采取手动上报方式，请确保各项质控数据真实有效。

三、数据上报时间

各级医院应每月填报数据，延后时间不超过 3 个月，3 个月后填报的数据将无法提交。

四、数据上报方式

各级医院指定专门负责人进行数据上报，负责人须为病理科/室成员，熟悉病理科/室基本情况，具备调取、统计和上报病理数据的权限。由负责人每月登录“云南省病理质量控制中心”网站（<http://ynzk.chinapathology.cn>），从“质控登录”入口进入，登录后按照提示填报各项质控数据。具体报名操作方式：请进入以下小程序填写医院名称、数据填报负责人姓名及电话。每个单位仅需填报一位负责人，请勿重复填报。填报后请关注“云南省病理质控中心”网站

(<http://ynzk.chinapathology.cn>)及微信群,质控中心将会组织数据上报前的培训。



五、评价方式

云南省病理质控中心每年年终将汇集全部数据编写《云南省病理质量控制报告》上报国家卫健委病理质控中心及省卫健委医疗质量评估中心。各级医院数据上报的情况(包括上报次数、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将与年终测评及考核挂钩。请各级医院高度重视,确保每月完成数据填报,且数据真实可靠。

六、联系人:云南省病理质控中心 杨莹 15808708864

苏国苗 15987140834

